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989號

原告 高雄⁸⁵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施定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奕兆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9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⁵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韻芳